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六月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持牌小販攤檔的煙草廣告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持牌小販攤檔的煙草廣告提出問題。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所提問題

2. 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以下問題：
 - ⊗ 估計會因當局撤銷《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下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而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攤檔數目；
 - ⊗ 估計持牌小販攤檔因撤銷上述豁免條款而平均損失的金額，以及所損失的金額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受影響的持牌小販攤檔彌補他們因禁止展示煙草廣告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

3. 根據《條例》第12條，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展示煙草廣告屬違法。
4. 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控煙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確認了「全面禁止廣告、推廣和贊助活動將可減低煙草產品的吸食量」。為反映有關原則，《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撤銷兩項豁免條款，以進一步限制本港煙草廣告的規模和範圍。考慮到受影響的小販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覓得其他收入來源以作替代，我們在草案內建議給予這些小販一年的較長適應期。

可能造成的影響

5.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超過 7 000 個小販攤檔／攤位，其中 723 個獲准售賣報紙。而這類報販更獲准在經食環署同意下於其攤位售賣八種其他物品，分別為紙巾、香煙、打火機、糖果、香口膠、蜜餞、電池和筆。目前共有 700 個持牌的固定攤位報販獲准售賣煙草產品。

6. 我們與業界進行非正式溝通後估計，每名小販每月從展示煙草產品廣告所得的平均收入約為 1,000 港元。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實際上，持牌報販攤檔每月從煙草廣告得到的收入其實差距頗大，由 100 港元至 6,000 港元不等，視乎攤檔的地點和面積及惠顧程度而定。

可行方案

7. 我們理解議員關心撤銷豁免可能會為持牌小販攤檔帶來財政影響。與此同時，我們需要履行控煙框架公約的責任及要符合進一步收緊煙草廣告的立法原意。我們相信在這一方面需要達到一個合理的平衡。我們可考慮以下的措施 -

(a) **撤銷豁免但協助小販尋找其它的廣告商**

撤銷有關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會讓我們更全面地履行控煙框架公約下的責任。考慮到大部份持牌報販都是自僱人仕，而且營運規模較少，他們要自行找到新的廣告商代替煙草廣告可能並不容易。我們可考慮向受影響的小販提供協助，例如告知主要商會及零售協會組織可考慮持牌攤檔所提供新的廣告機會。小販自己也可找尋新的廣告商。條例草案中一年的適應期會維持不變。

(b) **撤銷豁免但延長適應期**

我們可以考慮延長一年的適應期，令受影響的持牌報紙攤檔商販有更多的時間，找尋新的廣告商。

(c) **暫時保留有關豁免但規管煙草廣告展示板的尺寸**

我們知道目前來說，持牌攤檔的廣告板的尺寸通常不大於 1 米乘 1 米。為達到進一步限制煙草廣告的展示，我們可以考慮在這一階段限制縮小煙草廣告展示板的尺寸，以代替撤銷豁免。長遠來說，我們最終目的也是要跟從控煙框架公約的精神，完全撤銷有關展示。

8. 我們會仔細考慮以上措施的利弊，並會稍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徵詢意見

9. 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政府當局的回應。